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名称.....	3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6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总则.....	28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YXGZ2017-0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由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地区[2017]96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加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 ，招标人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新建 3000 公里农村安全生命防护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波形护栏、钢筋砼护栏、交通标志、减速带等安全防护工程。

2.3 设计周期：40 天。

2.4 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xx.cn）报名(仅限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xx.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可研报告及其他资料每套售价 15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境内

联 系 人：杨 飞

电 话：0856-283389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财富广场 2 号楼 3207

联 系 人：何诗淇

电 话：13985537740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松桃县 联系人：杨 飞 电话：0856-2833891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财富广场 2 号楼 3207 联系人：何诗淇 电话：13985537740 传真：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招标
	建设地点	松桃县
1.2	资金来源	国家补助加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
	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①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u>550</u> 万元（开标前 15 天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和金额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人在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表；
- （6）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报价函；
- （2）报价清单说明；
- （3）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4）报价清单汇总表。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形式：电汇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如果在第一次投标过程以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换取收据的投标单位则不需要重新换取收据。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

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

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①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站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招标关于_____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6)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①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	<u>30</u>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b.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15</u> 分
		c.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u>15</u> 分
		d.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10</u> 分
		e.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u>10</u> 分
		f.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10</u> 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③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g. 投标价	<u>10</u>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	<u>30</u> 分	项目负责人	<u>1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
			参与设计人员	<u>15</u> 分	每提供1个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每提供1个初级职称人员，得2分，满分为15分。

b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15</u> 分	好 15~13分，一般 12~10分，差 9分		
c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5</u> 分	好 15~13分，一般 12~10分，差 9分		
d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10</u> 分	好 10~8分，一般 8~6分，差 6分		
e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u>10</u> 分	好 10~8分，一般 8~6分，差 6分		
f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10</u> 分	好 10~8分，一般 8~6分，差 6分		
g	投标价	<u>10</u>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E1=0.15、E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① 各评审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就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资格审查；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

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采用

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3）、（GF-2000-0210）。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议定。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J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02)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1.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3.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4.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6.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7.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8.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9.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1.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2.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3.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4.	(交通运输部2011年)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5.	(CECS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36.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7.	(YD5102-2003)	《长途通信干线光缆传输系统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39.	(YDJ 26-89)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
40.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1.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2.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6.	(YD 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7.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8.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 资格审查表
- 六、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职称: 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前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名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设计任务，包括 工程称、工程地点、造价、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 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件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 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设计人员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提供社保证明为准。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提供投标人在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投标人：（盖章）

六、其他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七、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投标人	_____工程	图名	图号		时间	__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边边距为 2.5c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____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收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
终受“通用合同条款”7.1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公路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

4、“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施工图设计				
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二	其他				
	...				
合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 注
(1)	公路工程设计		
(2)	合计		(1)
(3)	浮动比例	____%	
(4)	浮动后合计		$(2) \times \mathbf{【1 + (3)】}$
(5)	暂列金额		$(4) \times \text{____}\%$
(6)	投标报价总计		$(4) + (5)$